

「鹽水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5年2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階梯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姚副分署長克勳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記錄：林維昱、曾晟修

伍、各單位發言要點：

一、主持人(會前說明)

- (一) 本保育利用計畫今天辦理公展說明會，目的是請在座鄉親提供相關意見，劃設濕地分區並非是外界所傳言會阻礙地方發展，後續還需透過雙方溝通協調取得進一步共識，以維護既有濕地環境、促進地方發展為目標。本次說明會後，在座鄉親所提相關意見，我們都會做成紀錄並帶回內政部進一步檢討。
- (二) 本計畫範圍內功能分區皆劃為「一般使用區」，無禁止開發之「核心保育區」及「生態復育區」，依濕地保育法第21條劃設一般分區的意思就是從原來之農業、漁業、鹽業及建物等現況使用，即不影響原來分區使用。
- (三) 本案劃設濕地分區主要目的是希望將本區生態、土地及水質做更妥善的保護，並保障大家既有生計及權益。本次公展說明會是想要跟在座鄉親討論，後續維護管理措施相關內容有什麼工作及行為是可進行，並非是限制本區沿海不能養殖等。希望在座鄉親能多表達意見，表達希望本案怎麼做。

二、地方團體及民眾(依會場發言順序)

- (一) 鹽水溪口內的私有土地，至今已有上百年歷史，40年前政府來談徵收，那時並沒有被徵收，結果現在也被政府劃為濕地了，未來倘劃設濕地分區後如建築無法修繕興建，那連我們當地居住的權益都沒有了，是否一定非要劃設濕地不可，中央應再替我們想想。
- (二) 七股鹽田或是鹽水溪口地區，可說是本市的黃金地帶，未來應是朝向觀光產業發展的地方，且本區已劃設野鳥保護區，結果中央一來又將該區劃成濕地，完全是限制地方發展。

- (三) 光七股鹽田及鹽水溪口地區，就有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發展觀光條例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國家公園法、內政部營建署的濕地保育法、及國土計畫法等這麼多法令。政府綁手綁腳的政策，根本完全限制住地方的發展，才會造成今日在地不安定，不如放手讓在地自發性的發展。
- (四) 過去地方已經向上級提了多少計畫、不論是臺南市政府或是中央政府也好，皆無考慮到地方實際需求。本次濕地劃設分區又做了更多限制，目前新政府520後就要執政了，希望本次說明會把我們地方的心聲告訴新政府，期望新政府願意瞭解地方需求、傾聽地方心聲。
- (五) 營建署不該用劃設濕地的方式去介入本區管理，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既設在濕地旁邊，濕地相關計畫不如就交由該處負責辦理。現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要管理、臺南市政府也要管理，今營建署又要介入劃設濕地分區，如同一個和尚有水喝，三個和尚就沒水喝，只會把地方越搞越糟，把民眾搞得更混亂。
- (六) 過去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公告之一般管制區，原是可供建築使用，而依濕地法劃設濕地分區後，反而限制住原先的建築使用。如要談保護地方環境，老百姓是願意配合，但絕不能限制在地居民基本生存權益，老百姓寧可死在國家公園用地內(至少可供建築使用)，劃成濕地後若無法供作建築使用，即以後人都不能住這邊，這叫老百姓如何生存。
- (七) 建議營建署與臺南市政府進行協調，去重新思考是否非要劃設濕地。七股鹽田及將軍區要的是地方發展，亞洲幾處先進國家如同新加坡、上海也都在填海造地，有這麼大好的土地可以發展，並非只有劃設濕地唯一用途，不要只會跟大家談什麼水土保持。

三、主持人(意見回應)

- (一) 濕地保育法所規劃的一般使用區，並非不能興建建築，而是要思考如何將要興建的建築配合生態做適當調整，如建物底部曾經水流過的地方採用高腳屋的建築形式。
- (二) 依濕地保育法第21條劃設一般分區的意思就是從原來之農業、漁業、鹽業及建物等現況使用，即不影響原來分區內使用。反而是有水源的地方，為了保護濕地既有水源，劃設後之取水量會進行規範，土壤不能任意亂挖，以維護環境品質。
- (三) 重要濕地涉及相關規定，如國家公園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既存

法令，其目的無非是用這些法令維護地方的水、土資源永續利用，絕非去限制地方發展。除非有保育、復育之迫切必要或為保育珍貴之動、植物棲地，才會劃設較嚴格限制的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。

- (四) 在座鄉親反映本區早年多為祖先土地，後被徵用，關於土地權屬之問題，本署在劃設濕地時也是儘量避免再劃設到私有土地，而在座鄉親關心土地權屬的部分，會後本署也會與臺南市政府等單位持續協調及處理。

陸、會議結論

- 一、重視環境保育一直是政府的政策，而在執行環境保育上有爭議的是在於地方有地方的需求與生計考量。今天舉辦公展說明會，是希望與在座鄉親進行對話，會後我們會將大家的意見帶回去內政部研議，找出既可環境保育也可顧及地方發展，兩全其美的方式。
- 二、本案公開展覽期間，在座鄉親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，皆可透過書面(公民或團體意見表)提出相關陳情意見並寄至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，或電洽該分署錄案辦理，會後請臺南市政府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助廣為說明。
- 三、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，本部將於公展完成後錄案並提報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充分討論，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能符合實際需求進而落實執行。

柒、散會 會議結束時間：下午4時00分

**「鹽水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案
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**

- 一、時間：105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02 時 00 分
 二、地點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（階梯會議室）
 三、主持人：姚副分署長克勛 **姚克勛**
 四、出席單位（機關代表）：

出席單位(機關代表)	職 稱	簽 名
臺南市政府		
	科長	楊錦樹
	技士	林淑蓉
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		
		鄭脩平
		林聖+尊
臺南市安南區公所		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		
臺南市北區公所		

謝琨政

「鹽水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案
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

出席單位(機關代表)	職 稱	簽 名
臺南市中西區公所		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	

「鹽水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案
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

出席單位(機關代表)	職 稱	簽 名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	
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		
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		
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		
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		
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 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		

「鹽水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案
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

出席單位(機關代表)	職 稱	簽 名
內政部營建署		
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		
		廖明村
	曾品竹	陳琳淳
城鄉發展分署 南區規劃隊	張逸夫	陳鵬升
		蕭祖文
	陳春志	葉淑婷

「鹽水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案
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

[illegible]